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2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劉詠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黃宏醫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陳秀芳女士 行政署副署長 2  
李郭志潔女士 禮賓處處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翁佩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指出，政府當局昨天通知小組委員會秘書，決定把 EC(2016-17)26 號文件從今天的會議議程中抽起。政府當局提交的相關解釋函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ESC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5 建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

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2 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她指出，小組委員會已於 4 月 10 日和 24 日的會議討論這個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3. 張超雄議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曾 2 次拒絕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露宿者相關的議題。雖然他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沒有太大意見，基於上述原因，他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 就項目進行表決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表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有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要求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作出有關要求。

[會後補註：陳志全議員在會議完結前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27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將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禮賓處處長常額職位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正式確立自 1998 年起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隨着重編建議落實後，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

5.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將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禮賓處處長常額職位，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正式確立自 1998 年起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

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隨着重編建議落實後，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就該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重編職位的建議。委員察悉，禮賓處多年來的運作，證明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能順利執行禮賓處的職務和職責。此外，政府現時需每年重新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安納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長遠而言，政府認為適宜將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調配出任禮賓處處長作為恆常安排。有關建議可讓政府從相當數目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中，選出最適當的人員出任該職位，亦會令人力規劃更為妥善。

#### 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的理據

7.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禮賓處處長一職是否由政務官出任，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建議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取締政務官出任該職位。他亦查詢，禮賓處處長是否直屬行政署的決策官員而非只處理行政職務。

8. 行政署副署長 2解釋，現時禮賓處處長為 1 個公開的部門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過往，政府均須每年以重新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安排，以安納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現時的建議是把該編外職位重編為常額職位，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以作抵銷，以正式確立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禮賓處處長直屬行政署副署長，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以管理授勳制度，並須擅長組織及管理，以策劃和協調外國顯要和國家領導人的訪港活動。此外，亦須有良好的溝通技巧，以處理駐港領事團的事宜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的聯絡工作。因此，曾經任職政府多個部門、受過廣泛訓練，以及在管理及聯絡方面經驗豐富的行政主任職系高級人員，符合禮賓處處長的職位要求。

9. 郭偉強議員察悉，在 1997 年前禮賓處處長的職位一直安排由退休英軍人員出任。1997 年後，政府每年一直以重新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安排，調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郭議員詢問，政府為何現時才提出把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1997 年後為何政府當局一直沒有嘗試以公開招聘的方式，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嘗試公開招聘禮賓處處長一職，才考慮其他方案。

11. 行政署副署長 2表示，鑑於當年的禮賓處處長預期在 1997 年卸任離港，該職位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懸空，政府曾在 1996 年及 1997 年進行內部聘任及公開招聘，物色本地適當人選填補該職位，但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自 1998 年以來，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就調派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的安排。在 2014 年禮賓主任職系最後的 1 名人員退休後，政府對禮賓處的人員編制再次作出深入檢討，亦曾於 2015 年提交此項重編職位建議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但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未能審議此建議。政府因而在 2017 年 1 月，再次就建議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建議。

12. 姚松炎議員留意到，禮賓處處長的部分職務涉及政治判斷。他詢問，禮賓處處長在執行相關職務時會如何保持政治中立，以及為何政府不考慮由政治任命官員出任該職位。

13. 羅冠聰議員認同姚松炎議員的看法。他認為禮賓處處長必須具備良好的外交手腕及政治觸覺，並對國際關係有深入了解，職位適宜由政務官出任。他詢問，建議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該職位的理據。

14. 行政署副署長 2表示，禮賓處處長的職務涉及大量行政及統籌的工作，包括與駐港領事團的外交人員及特派員公署的資深外交官及代表聯絡、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籌辦官方紀念儀式活動、管理機場政

府貴賓室的服務等。政府認為曾經任職政府多個部門、具備政治觸覺及敏感度並受過廣泛訓練的行政主任職系高級人員，符合禮賓處處長的職位要求。就人員編制而言，禮賓處現時由 17 名人員組成，包括 2 名首長級人員(即處長和副處長)，另有 8 名不同職級的行政主任和 7 名支援人員。行政署副署長 2強調，禮賓處處長屬政府公務員，會按公務員秉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執行其職務。另外，禮賓處隸屬於行政署，有關外交事務的事宜，會與特派員公署聯繫或交由特派員公署處理。在過往多年，禮賓處處長一職均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運作證明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能順利執行禮賓處的職務及履行有關的職責，行政署署長及其他經常與禮賓處聯絡的政策局/政府部門亦滿意此安排。

#### 禮賓處的職務和職責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禮賓處的職務是否包括處理香港的外交事務。他亦查詢，禮賓處與特派員公署及駐港領事團的聯絡工作詳情，包括溝通的次數及使用的語言，以及禮賓處會否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為員工提供相關的語言培訓。

16. 禮賓處處長解釋，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她表示，禮賓處一般會就與特權和豁免有關的事宜與特派員公署以文件方式作溝通。就駐港領事團的領事關係事務方面，禮賓處的工作包括為新到任總領事安排迎接活動及簡報會、代表特區政府出席領事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及協助他們約見相關的政府官員及索取所需參考資料等。她補充，與駐港領事團的溝通工作以英語為主，如有需要，禮賓處亦會僱用翻譯服務。

17. 羅冠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就禮賓處如何處理與領事特權和豁免相關的職務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禮賓處如何決定駐港領事及外交人員是否享有特權和豁免，而當這些人員在港涉及刑事案件時，可避免受到調查及檢控。朱議員進一步查詢，國家領導人及訪港官員，以及他們的隨行人員，是否同樣享有刑事豁免。

18. 禮賓處處長表示，由於領事特權和豁免屬外交事務，如有駐港領事或外交人員牽涉刑事案件，禮賓處會通報特派員公署，供特派員公署決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訂立的刑事豁免權是否適用於有關人員。禮賓處會按特派員公署的意見作出跟進。禮賓處處長補充，據她所知，內地官員在港並不享有領事豁免。

19. 譚文豪議員建議禮賓處在其網頁提供與禮賓事宜相關的資料(例如國家元首的資料及稱謂、官方宴會上的禮儀及國旗的擺放等)，供市民參閱，加深他們對禮賓處工作的認識。禮賓處處長回應指，禮賓處網頁載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供市民參考。如有其他政府部門或外間機構查詢，禮賓處亦會按個別活動需要，向主辦單位提供禮節方面的意見。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處理領事事務工作範疇方面，禮賓處會否為駐港領事的同性伴侶安排外交或官方護照。

21. 禮賓處處長表示，禮賓處的工作並不涉及辦理外交人員的護照及簽證事宜。禮賓處負責的領事事務包括協助領事團的外交人員安排與相關官員會面，提供政策資料作參考等。

#### 安排外國顯要和國家領導人的訪港活動

22. 陳志全議員引述政府對議員就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問題的回應指，禮賓處於 2016-2017 年度共接待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 169 次(少於 2015-2016 年度的 180 次)，涉及開支為 705 萬元，高於 2015-2016 年度的 85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三年，禮賓處負責不同國家的領導人和高級官員訪港活動的資料，包括涉及的國家要員，訪港團的人數、禮賓處為活動作出的安排及涉及的開支。他亦查詢，禮賓處如何衡量每次活動的開支是否恰當，以及有否機制審批開支預算及檢討活動安排。

23. 譚文豪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禮賓處是否設有機制按邦交深淺、官員級別、國家人口等，以決定不同國家領導人和高級官員訪港安排的開支。譚文豪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港的開支會由香港政府或出訪國家支付。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訪港開支的分項資料，以及說明禮賓處負責接待的訪港官員所屬的職級。

24. 行政署副署長 2 及禮賓處處長表示，安排外賓訪港活動的開支會視乎訪港團的人數、訪港日數、訪港團的保安要求，以及警方的保安評估等而有所不同。禮賓處會與訪港團的代表協商，並按所需的規格，以審慎理財的原則，作出合適安排。禮賓處亦會按內部指引及經驗，對所需開支作預算、紀錄及檢討。禮賓處處長補充，如訪港活動屬最高規格的正式訪問，開支一般包括歡迎及歡送儀式、酒店住宿、交通及酒店膳食津貼。一般而言，來港作正式訪問的官員屬國家元首及副元首、政府首腦及副首腦或高級部長級別的官員；來港作工作訪問的官員則屬部長級或以上。

25. 梁國雄議員詢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在 2016 年的訪港活動(包括相關的宴請名單)，是否由禮賓處負責安排。他亦查詢，該次活動是否引致 2016-2017 年度接待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港開支大幅高於 2015-2016 年度開支的主因。

26. 禮賓處處長表示，張德江委員長在 2016 年的訪港活動，由禮賓處負責接待，當中包括歡迎及歡送活動、酒店住宿、酒店膳食津貼及交通安排等，宴請名單並非由禮賓處負責制定，而有關活動的總開支(保安方面的開支除外)為 578 萬元。

27. 就國家領導人訪港活動一事，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比較禮賓處為人大委員長張德江訪港與前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所作安排的開支，包括開支總額及分項數字。另外，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19 年禮賓處負責策劃及協調的國家領導人(包括外國，例如前美國總統克林頓、前英國首相貝理雅，及中國)訪港活動的次數、每次活動涉及的開支，以及招待的詳情。

政府當局

28. 楊岳橋議員察悉，禮賓處於其網頁詳細列出自 2004 年起曾正式訪問香港的外國顯要資料。他建議禮賓處把國家領導人訪港的資料亦刊載於其網頁，並詢問為何該等資料沒有載於禮賓處的網頁。楊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禮賓處在安排國家領導人或外國顯要進行正式訪問或工作訪問所涉的人手及工作有何分別。

29. 禮賓處處長表示，一如外國顯要訪港，國家領導人訪港亦可劃分為正式訪問、工作訪問和私人訪問。禮賓處處長指出，國家領導人甚少來港進行工作訪問，而外國顯要和高級官員來港作工作訪問和私人訪問則每年均有百多宗。國家領導人來港作正式訪問時，禮賓處會負責安排歡迎及歡送儀式、派員全程陪同、以及安排酒店住宿、酒店膳食津貼及交通等；如屬工作訪問，禮賓處則主要負責安排出入境禮遇和聯絡統籌等工作。禮賓處會考慮楊岳橋議員有關於網頁刊登國家領導人訪港資料的建議。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禮賓處會否就個別的國家領導人訪港活動向特派員公署提供意見，例如當時香港的政治氣氛及環境是否適宜領導人進行訪問。

31. 行政署副署長 2及禮賓處處長表示，個別國家領導人訪港前會作周詳的考慮及安排。禮賓處會在接獲通知後協調有關方面及盡力配合，並按禮節接待，以確保訪港活動能順利進行。

32. 羅冠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國家領導人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例如設立核心保安區、採用反恐保安措施)以及傳媒採訪安排，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禮賓處在策劃這方面的安排上的角色。另外，張議員提及政府總部門前的公民廣場被封閉一事，他認為有關安排對到訪政府總部的外賓或會造成不便，甚至會被視作不禮貌對待。

33. 蔣麗芸議員對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顯要訪港期間可能遇到如示威、叫囂等不禮貌對待表示關注。朱凱迪議員則認為只要能確保訪問活動能安全地進行，政府當局應讓示威人士向國家領導人及外國顯要表達意見，以體現香港的自由民主精神。

34. 禮賓處處長表示，訪問團訪港期間的保安事宜由警務處負責，禮賓處會配合警務處的專業判斷和安排。就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被封閉一事，行政署副署長 2解釋，政府總部的設施管理(包括東翼前地)由行政署負責，並不屬於禮賓處的職權範圍。就國家領導人訪港時的傳媒採訪活動，禮賓處處長表示，有關安排由政府新聞處負責。

35. 張超雄議員指出，尼泊爾前總理 Baburam Bhattarai 與太太及私人秘書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由廣州經羅湖到訪香港時，曾被入境處扣留約一小時後始獲准入境。據悉，該尼泊爾前總理就事件要求尼泊爾外交部作出跟進。張議員詢問，禮賓處在該次訪港活動有何角色。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有尼泊爾團體指出持尼泊爾護照入境香港的人士，不時會被扣留，他關注有關情況。

36. 禮賓處處長表示，依她記憶所及，該位人士並沒有持外交護照入境，因此，有關部門職員無法即時辨別其身份。她解釋，並非所有外國顯要和國家領導人訪港均須經由禮賓處協調及安排。如接獲通知，禮賓處會預先知會相關部門，以作出合適的安排。

#### 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用途

37. 姚松炎議員詢問，禮賓處處長在處理與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用途相關的工作時，會如何保持政治中立。

38. 行政署副署長 2及禮賓處處長表示，展示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須按照《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禮賓處已按條例的規定，制訂內部規則及指引，以確保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使用符合相關法例條文和規定，因此這方面的工作不會涉及大量的政治判斷。行政署副署長 2進一步解釋，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如在其舉辦的活動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須事先向行政署作出申請。行政署副署長會視乎申請用途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及屬非商業性質而作出審批。如發現違規行為，禮賓處會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

39. 姚松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禮賓處處長在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中所負責的職務及擔當的角色，尤其是禮賓處會否就獲提名及授勳的人士向遴選委員會或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姚議員查詢，提名人士是否需就其建議的提名作利益申報。郭家麒議員詢問提名名單的諮詢過程。

40. 行政署副署長 2及禮賓處處長表示，禮賓處主要負責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及擔當秘書處的角色，向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以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工作支援。禮賓處每年會發出籲請提名通告，邀請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交授勳及嘉獎的提名。禮賓處在接獲提名後，會將提名名單交予遴選委員會審議。遴選委員會在甄選提名後，會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以供其作最後審批。禮賓處其後會籌辦勳銜頒授典禮。禮賓處處長補充，委員會成員須按機制申報利益。

## 就項目進行表決

4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上午 10 時 42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作小休。會議於上午 10 時 51 分繼續。)

**EC(2016-17)28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以及將稅務局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以及將稅務局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3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有委員關注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當局表示，近年國際稅務合作發展非常迅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不時提出新措施，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迫切需要增加人手，處理香港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事宜，以免被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

####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相關工作

44. 郭家麒議員詢問，100 個已承諾履行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是否包括中國。他亦要求稅務局交代打擊內地人士/官員跨境逃稅活動的措施。

45.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 11 個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梁議員亦詢問香港沒有與中國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原因。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經合組織於 2014 年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共同匯報標準，藉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至今，已有 100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及香港)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政府在 2016 年 6 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隨後，香港與日本及英國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便香港可以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其後政府再與 9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包括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荷蘭、葡萄牙及南非。政府正積極與多個稅務管轄區展開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商議工作，當中包括中國。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在回應梁國雄議員提問時表示，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以助有跨境活動的機構或人士能更明確了解及計算其稅務責任。香港現時已與 37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全面性協定。自動交換資料則要求相關財務機構收集其屬於海外稅務居民的客戶的金融帳戶資料，並每年把資料提交稅務局，供局方與有關帳戶持有人所屬居住地交換該等資料。他表示，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假若香港須改用全球徵稅制度，則需對現行稅制作根本性的改變。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在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提問時解釋，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金融機構有責任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所列地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及把相關資料提交稅務局。稅務局須和已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每年進行自動資料交換。她澄清，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並不涵蓋非海外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所取得的利潤，無須在香港課稅。

49.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致力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的全面性協定的網絡。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加快與其他貿易伙伴(例如澳洲、巴西)訂定全面性協定的具體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指出，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 37 個稅務管轄區當中 12 個是香港的 20 大貿易伙伴。香港亦正與另外十多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全面性協定的談判，包括芬蘭、德國、印度等。

50. 主席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表示關注。她知悉部分銀行業界為了避免增加合規成本，考慮不為有雙重國籍的人士開立戶口。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新加坡在履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相關的國際標準的合規情況。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近年國際稅務合作發展非常迅速，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配合。經合組織除了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立共同匯報標準，亦會於 2017 年年中開始，就成員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效及實施進度，進行成員相互評估。香港需要通過相關評估，以免被標籤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以及減低香港面對國際制裁措施的可能。他指出，新加坡於 2016 年通過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例後，已與 22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協定。由於經合組織訂立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適用於所有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於香港或新加坡所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收集的匯報資料相同，因此合規成本應相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在回應主席建議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金融業界、客戶、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作跟進研究時表示，政府一直有向持分者收集意見，持分者理解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最新發展與要求，並普遍認同香港需因應最新的國際趨勢適當地加快推行自動交換資料的措施。

52. 陳志全議員對於香港在履行國際稅務合作措施的進度表示關注。他詢問香港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較新加坡慢的原因。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指出，香港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相對較慢，主要原因是，有別於其他稅務管轄區規定財務機構須收集所有海外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香港的財務機構只須採取針對方式，即只需識辨屬《稅務條例》所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確認伙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另外，在 100 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中，90 個已加入《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香港是透過雙邊模式，與個別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作為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基礎。為盡量避免被列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受國際的制裁措施，香港需要迅速擴展其自動交換資料網絡。因此，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以規定所有財務機構，除本港的確認伙伴外，也須識辨本港準伙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即共 74 個稅務管轄區)，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

54. 張超雄議員察悉香港被"Tax Justice Network"列為避稅天堂，歐洲委員會亦於 2015 年把香港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另外，《巴拿馬文件》亦揭露了香港在全球城市當中有最多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該等中介機構為不少政要、公職人員及名人在避稅天堂開設離岸公司，可能涉及隱瞞資產、逃稅、洗黑錢等非法活動。《巴拿馬文件》亦顯示，這些離岸公司的持有人最多來自中國，其次為香港。張議員對於一直有中國資金透過香港進行洗錢活動表示關注，並詢問為何政府一方面透過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但卻選擇不加入《多邊公約》，以及不收集香港稅務居民在外地所持有的帳戶資料。他亦詢問，如香港最終不加入《多邊公約》，擬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一職，可如何進一步推展與打擊逃稅及洗黑錢的相關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加入《多邊公約》，以提升稅務資訊的透明度。

55. 朱凱迪議員查詢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涉及的人力及資源，包括需時多久以談判一份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及加入《多邊公約》是否可減少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就政要、公職人員及名人藉開設離岸公司管理本地業務以隱瞞資產及逃稅的問題，朱議員詢問，加入《多邊公約》會否有助政府取得香港人在避稅天堂(例如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等)開設離岸公司的資料，以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強調，香港並非避稅天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金融中介服務的機構必然較多。他指出，為避免加重財務機構不必要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初決定採用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便循序漸進地實行這項新措施。儘管如此，有鑑於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期望擴闊國際間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絡，政府會積極研究把《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他澄清，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後，香港亦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香港稅務居民在外地所持有帳戶的資料；但由於香港一向奉行簡單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因此透過自動交換資料以打擊逃稅個案的效益有限。他補充，經合組織在2015年通過了一套涵蓋15項行動計劃的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方案將有助改善國際稅務規則的連貫性，把稅收與經濟活動及價值創造掛鉤，從而提高稅務環境的透明度。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重申，政府在2016年年中制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至今，已與11個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惟國際間要求各稅務管轄區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訴求與日俱增，政府會密切注意最新發展，並制訂相應策略和回應。她指出，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前線談判工作由稅務局負責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則負責處理相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因國際標準改變或因應個別獨特情況而須處理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亦會把已簽署的協定透過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有鑑於近年與稅務合作有關的新標準和新措施陸續出現並迅速發展，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各稅務管轄區的合規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迫切需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常額職位，專責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事宜，以盡量避免被經合組織和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中。

開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常額職位的理據

58. 涂謹申議員認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不一定會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稅務局帶來大量工作，政府當局應先嘗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或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新增職務。

59.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職位需負責處理多項與國際稅務合作的政策和相關立法事宜。他查詢關於稅務協定、稅務資料交換、BEPS 方案，以及其他與修訂《稅務條例》有關工作的相關立法事宜預計完成的時間及立法時間表。他關注到，擬議職位在完成以上的立法工作後的工作量或會明顯減少。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回應指，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政府已在 2016 年 6 月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其後，政府先後提交兩項立法建議分別將 2 個及 72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如政府日後落實把《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屆時須再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安排。此外，香港在 2016 年 6 月已向經合組織表明會致力實施並貫徹推行 BEPS 方案。政府正草擬相關法例，並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雖然經合組織現時所訂的最低標準只涵蓋 BEPS 方案其中 4 項行動計劃，包括轉讓定價規則、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跨境爭議解決機制及多邊協議，但預期各稅務管轄區日後也須逐步實施 BEPS 方案的其他行動計劃。考慮到多項新增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政府認為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屬恰當的安排。

61. 就姚松炎議員詢問擬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的主要職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回應時表示，該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處理與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應對 BEPS 措施，以及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的全

面性協定網絡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她解釋，有別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 BEPS 措施，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政府在簽定不同的國際稅務合作協議後，須透過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方可落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不同的國際稅務合作措施諮詢持份者意見，以制訂有關立法建議。她重申，如香港未能回應國際間對稅務合作的要求，便有機會被經合組織及歐盟列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致使香港遭受國際制裁，影響香港的投資和營商的吸引力。

### 開設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的理據

62. 姚松炎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職位主要負責掌管印花稅署及監督其日常運作。他指出，物業交易印花稅個案數目雖然持續增加，但相比高峰期(每年超過 100 000 宗個案)數目有下跌趨勢。儘管因政府為住宅物業市場降溫而實施的需求管理措施("需求管理措施")，使印花稅署處理的個案逾趨複雜；鑑於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仍在審議當中，而且需求管理措施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或屬短期性質，姚議員質疑，把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他認為保留現有的編外職位，或多增設一個編外職位以應付實施需求管理措施而帶來的工作量，可能更合適。

63. 陳志全議員對把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亦表示關注。他詢問，處理物業交易印花稅事宜佔印花稅署整體工作量為何，以及印花稅署處理的上訴個案的類別。他指出需求管理措施或屬短期性，並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回應指，印花稅署處理的印花稅個案數目不但不斷上升，而且日趨複雜，特別是與需求管理措有關(包括涉及以單一文書購入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個案。另外，擬議的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一職除處理印花稅個案，亦須處理大幅增加的上訴個案，以及向其他決策局提供大量技術支援，以推行新

的政策措施，包括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收取徵款的安排、實施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經審慎考慮印花稅署的工作範圍、數量和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政府認為有強烈需要開設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就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稱，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聆訊未完結的上訴個案中，有約 20% 與需求管理措有關。他補充，印花稅署隸屬稅務局第三科，第三科現時有超過 600 位職員，但只有 1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和管理該科的運作，因此，有需要開設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以維持第三科首長級人員的有效領導。

### 印花稅署處理投訴及告密個案的程序

65. 譚文豪議員詢問印花稅署處理投訴及告密個案的程序，包括會否告知投訴人或告密人有關的調查結果。他表示曾就一宗涉嫌逃避印花稅的個案向稅務局作出投訴。其後他向稅務局查詢調查結果，但稅務局拒絕透露任何資料。譚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稅務局應告知投訴人或告密人是否有就個案作出調查及調查的結果(包括投訴是否成立、是否需要採取執法行動等)。

66.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稅務局在接獲投訴或告密個案後，會向投訴人或告密人確認接獲投訴並會作出適當跟進。至於可向投訴人或告密人透露的資料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須考慮會否洩露第三者資料或個人私隱。稅務局一般不會向投訴人或告密人披露調查內容及結果。如舉報是關於《稅務條例》的事宜，基於《稅務條例》下的保密條文，稅務局必須將所有有關資料保密。就譚文豪議員提及的個案，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會於會後與譚議員作進一步溝通及跟進。

67.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稅務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任何執行《稅務條例》規定的人，對在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且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

打擊逃稅的工作

68. 郭家麒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收取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UGL")報酬一事，可能涉及逃稅問題。郭議員質疑稅務局為何一直沒有調查事件及向公眾交代。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重申，根據《稅務條例》中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得向外披露任何個案的資料，包括所作的調查行動及結果。他們強調，稅務局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專業並公正地處理每宗投訴個案。

(於上午 11 時 32 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離開會議室。)

7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